附件1：

**范围对象及申报条件**

 一、范围对象

    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高技能人才（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和外籍人员）。

    专业技术人员中的“两院”院士，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人员，不再推荐。高技能人才中的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，不再推荐。

    二、申报条件

    （一）基本条件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原则上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国家一级职业资格（高级技师）或相应技能水平，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（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    （二）业绩条件。

    1．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    （1）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，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，以主要完成人取得重要科研成果；

    （2）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成果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以主要完成人取得重要创新成果；

    （3）社会科学研究有独到见解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，以主要完成人取得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要成果；

    （4）在完成市（部）级以上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以及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、引进应用高新技术中，创造性解决重大技术难题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    （5）教书育人成绩卓著，教学改革成绩突出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并为同行所公认；

    （6）医学理论研究有重大突破或医疗技术精湛，成绩突出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为同行所公认；

    （7）在农业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或农业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研制中有重大突破或发现，成绩突出，取得重要科研成果；

    （8）在信息、金融、财会、外经外贸、法律等领域，为学科门类的创立及完善作出重要贡献，或提出的具有重大突破的意见或建议被市委、市政府采纳，对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有显著作用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；

    （9）在文化、艺术、新闻广播、出版领域成绩卓著，为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在国内或市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；

    （10）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卓著，培养出在国家级以上的重大赛事中成绩名列前三名，或打破国家纪录、全市纪录运动员的著名教练员；

    （11）在管理工作中，结合实际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，创新管理模式或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法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在全国或市内有较大影响的管理者；

    （12）长期在库区、边远贫困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基层一线艰苦创业，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，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并得到业内认可者；

    （13）获得多项发明专利、自主知识产权，研发新产品、新工艺等成果，且已被推广应用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完成者；

    （14）主导国内外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者；

    （15）在创新创业活动中，取得显著成效；打造新商业模式、创新标准流程，且获得广泛应用；创办（领办、主办）规模以上企业，持续经营、效益良好；

    （16）在完成省（部）级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，以及在消化引进大中型项目中，创造性地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，自力更生解决重大难题或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    （17）在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，取得优异成绩，在市内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者。

    2．高技能人才应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    （1）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，在全国一、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，在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，以及担任世界技能大赛专家组长；

    （2）获评重庆技能大师、全市技术能手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专家；

    （3）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作出突出贡献，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；

    （4）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，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，得到广泛推广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；

    （5）开发出重点新产品、新技术，或在技术成果转化，推广和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；

    （6）有被行业公认的绝招绝技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，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    对符合上述条件，参与脱贫攻坚、一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、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优先推荐。